**提升本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上線率**

**宣導作業暨獎勵計畫**

1. 目的：為降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審查作業過程之人力及資源耗費，確實發揮系統效益，提昇作業效率，並逐步達成e化政府之目標，爰訂定本計畫據以推動。
2. 實施範圍：全國受理申報機關(構)(不含應向監察院、國防部及各級民意機關辦理申報者)。
3. 實施策略：
	* 1. 加強本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下稱本系統)教育訓練宣導，減低使用人疑慮，提高網路申報之意願。
		2. 訂定年度上線率獎勵目標，增加執行人員激勵誘因。
4. 推動機制及措施：
	* 1. 辦理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一)辦理方式：

１、結合定期申報宣導期及各級政風機關(構)訓練資源，預定於本(100)年8月起至9月底前，採外聘專業講師，函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推薦種子教官進行培訓。

２、後續由各種子教官協助所屬機關政風機構辦理網路申報教育訓練及說明會宣導業務，並擔任各該機關相關使用疑問之回覆窗口。

(二)訓練對象：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推薦適當種子教官，約計100人參訓。(詳參附表1)

(三)訓練宣導之場地及資源：洽借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預計辦理3場次，每場次約計35人。

(四)訓練經費：

１、本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17,600元整（如后附經費概算表），擬由相關業務費項下支出。

２、本案規劃外聘專業人員(系統開發廠商關貿公司)擔任講師，講師鐘點費依規定給付。

(五)本次訓練及宣導辦理完竣後，相關協助支援人員得依實際辦理情形核予預防(四)績效分數獎勵。

二、上線率獎勵辦法：

(一)年度目標：訂定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含所屬機關、單位)100年平均上線率達80%之年度目標。

(二)獎勵機制：達成年度目標者(含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等自有申報系統者，亦得獎勵)，核列預防(四)績效-年度評價分數1分。

1. 工作成果：
	* 1. 教育訓練完成後，公告相關種子教官人員名冊，並提供宣導講義供業務使用。各種子教官人員應協助所屬機關政風機構規劃辦理網路申報教育訓練及說明會宣導業務，並擔任各該機關申報人員相關使用疑問之回覆窗口。
		2. 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100年度申報作業完成後，於101年1月31日前，提供執行結果報署憑辦。